

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三、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墓基為限。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縣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u>(四)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u>	第八條 三、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二)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縣政府列冊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在維護社會安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二、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火葬骨灰或撿(洗)骨之骨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樓層為限。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無人認領之屍體。	第十九條 二、設籍本鎮轄內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火葬骨灰或撿(洗)骨之骨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鎮公所指定樓層為限。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無人認領之屍體。	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在維護社會安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新增條文。

(三)、<u>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u>		
--	--	--